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15-008）。

经事后审核发现：

1、公司披露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的名称现更正如下：

原为：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

现更正为：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公司披露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的“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1、发行对象”现更正如下：

原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宏图”）、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青木华”）、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其中智慧宏图、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原有股东，水青木华为新增股东。水青木华出资额625万元，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股份（万股）
1	智慧宏图	680

2	廖华轩	250
3	崔静	250
4	王顺长	70
5	水青木华	500
合计		1,750

水青木华的合伙人为慧图科技的管理人员、员工合计 29 名自然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在慧图科技担任的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廖华轩	董事、总经理	150
2	崔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
3	甘川宁	项目经理	100
4	王顺长	副总经理	10
5	唐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	苏长久	总监	8
7	任志华	总监	8
8	李海洋	项目总监	8
9	邵日坤	移动互联开发部部门经理	8
10	李冰	副总经理	5
11	赵国强	营销副总经理	5
12	张海霞	分公司经理	5
13	白维生	监事、售前技术总监	4
14	冯永波	商务部部门经理	4
15	赵敏	监事、防汛抗旱业务部部门经理	4
16	陈美丽	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	4
17	夏述海	CIS 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	4
18	李昌锋	测控部部门经理	4
19	祖建华	技术总工程师	3
20	杨海坤	业务总监	3
21	陆锐	分公司经理	3
22	崔戈	分公司经理	3
23	刘恒	水资源业务部部门经理	3
24	周伟	山洪业务部技术总监	3
25	霍宏旭	售前支持部部门经理	3
26	张文娟	财务部部门经理	2
27	秦孟凯	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2
28	厉从斌	营销副总经理	2
29	王仲元	营销副总经理	2
合计			500

水青木华已通过名称预核准，并将于涉及此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主体

设立，实缴注册资本大于人民币 500 万。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现更正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宏图”）、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青木华”）、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其中智慧宏图、廖华轩、崔静、王顺长为原有股东，水青木华为新增股东。水青木华出资额 625 万元，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发行股份（万股）
1	智慧宏图	680
2	廖华轩	250
3	崔静	250
4	王顺长	70
5	水青木华	500
合计		1,750

水青木华的合伙人为慧图科技的管理人员、员工合计 29 名自然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在慧图科技担任的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1	廖华轩	董事、总经理	150
2	崔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
3	甘川宁	项目经理	99.2
4	王顺长	副总经理	10
5	唐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	苏长久	总监	8
7	任志华	总监	8
8	李海洋	项目总监	8
9	邵日坤	移动互联开发部部门经理	8
10	李冰	副总经理	5
11	赵国强	营销副总经理	5
12	张海霞	分公司经理	5
13	白维生	监事、售前技术总监	4
14	冯永波	商务部部门经理	4
15	赵敏	监事、防汛抗旱业务部部门经理	4
16	陈美丽	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	4
17	夏述海	CIS 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	4
18	李昌锋	测控部部门经理	4
19	祖建华	技术总工程师	3
20	杨海坤	业务总监	3

21	陆锐	分公司经理	3
22	崔戈	分公司经理	3
23	刘恒	水资源业务部部门经理	3
24	周伟	山洪业务部技术总监	3
25	霍宏旭	售前支持部部门经理	3
26	张文娟	财务部部门经理	2
27	秦孟凯	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	2
28	厉从斌	营销副总经理	2
29	王仲元	营销副总经理	2
30	北京智慧宏业技术有限公司	-	0.8
合计			500

水青木华已通过名称预核准，并将于涉及此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主体设立，实缴注册资本大于人民币 500 万。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3、公司披露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的“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2、优先认购安排”现更正如下：

原为：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更正为：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与原有股东充分沟通，原有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何巍放弃优先认购。

4、公司在《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中对“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3、认购合同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认购合同摘要

（1）协议双方

①发行人：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股份认购人：公司原股东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廖华轩、崔静、王顺长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价款支付

①经发行人与股份认购人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略有溢价，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

②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购价款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的价款（万元）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680	850
廖华轩	250	312.5
崔静	250	312.5
王顺长	70	87.5
北京水青木华智富投资中心	500	625
合计	1750	2187.5

③发行人与认购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进行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和认购价格不进行相应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由发行人与认购人另行协商确定。

④认购人同意，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按照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和发行协议的约定认购标的股份，并在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以现金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标的股份的发行、登记和限售期

①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认购协议约定缴付全部认股价款后，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备案手续后，将向发行人发行的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②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因本次股票发行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发行对象

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4）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

①认购协议自发行人与认购人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之日生效

②对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生效。

③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发行；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违约责任

①认购协议成立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认购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标的股份的款项，即构成违约，如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认购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 5%作为违约金，发行人并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

（6）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①认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相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②因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